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绿十字”、“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Green Cross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1,398.87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邮政编码：	510700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蕉园路 2 号
电话号码：	020-82220238-6709
传真号码：	020-822218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pharma.com.cn
电子邮箱：	ir@m-pharma.com.cn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石杰
	联系电话：020-82220238-6709

2、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制药企业，主要从事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18AA-Ⅸ、17AA-Ⅲ）、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应用于创伤应激状态下氨基酸补充、肾功能不全治疗、肝功能不全治疗、类风湿关节炎治疗、抗感染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展产品序列和研发管线，在高端制剂及创新药的研发方面深入拓展，目前公司持有 25 个化学药品批文，主要在研项目近 50 个。

3、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制造商，在复方氨基酸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品的研发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其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脂微球技术	脂微球载药系统作为胃肠外给药的载体，具有提高药物稳定性，降低毒副作用，使药物缓释、控释或具有靶向性等多方面特点	田边三菱中国境内独家授权
2	治疗肝性脑病的复方氨基酸/肝性脑病患者用氨基酸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 Fischer 比高、可较快降低血氨浓度的治疗肝性脑病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其增加了三种支链氨基酸和精氨酸的重量份，减少了含硫氨基酸和氨原性氨基酸的重量份，有利于调节血浆氨基酸谱趋于正常，增大了精氨酸浓度，使患者血氨水平稳定下降，同时提高了机体的免疫力，从而达到迅速改善肝性脑病症状及补充营养的目的	原研地产化
3	复方支链氨基酸注射液/新氨基酸输液（AMINIC）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复方支链氨基酸注射液，所述注射液提高了支链氨基酸的重量份，使其保持在占氨基酸总量的 35%-50%之间，能有效地使机体维持氮平衡，必需氨基酸与非必需氨基酸的配伍增加到 1.7 左右，可以使创伤后机体紊乱的血浆氨基酸谱较好地恢复至正常范围，对应激状态下的患者可达到理想的营养效果	原研地产化
4	2-氧代-1-吡咯烷手性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成本低、易于工业生产的 2-氧代-1-吡咯烷手性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其在预防中枢神经系统缺氧和缺血型损害、以及治疗癫痫方面有着良好的作用	自主研发
5	一种抗胃幽门螺旋杆菌的药物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本技术设计了一种抗胃幽门螺旋杆菌的药物组合物，可有效降低不良反应、提高根除率，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和应用潜力	自主研发
6	兰索拉唑组合物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肠溶胶囊为高端复杂制剂，本技术可减少兰索拉唑在胃中释放而降解，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疗效，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	受让取得
7	一种治疗能量代谢障碍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组合物	本技术涉及一种治疗能量代谢障碍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组合物，该药物组合物能更好地从底物供给和能量转移两个方面推动线粒体的代谢，激活细胞呼吸、加速 ATP 的产生，增强线粒体抗氧化酶的活性，对能量代谢障碍或神经退行性疾病具有明显的治疗作用	自主研发
8	一种新型 avatrombopag 马来酸盐的晶型 C 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 avatrombopag 马来酸盐晶型 C 的制备方法，可用于缓解、治疗血小板减少症，促进血小板数目恢复，该方法操作简单，成本降低，后处理去除溶剂方便，且在合适的条件下收率和纯度较高，适合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9	2-[5-溴-4-（4-氟代环丙基萘-1-基）-4][-1,2,4-三唑-3-基硫基]乙酸化合物及其应用	本技术在 Lesinurad Sodium 的环丙基上引入 F 原子，其对尿酸转运蛋白 1 的抑制活性大大增强，副作用较小，适合用于制备预防或治疗高尿酸血症的药物	自主研发
10	一种西里帕格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涉及一种西里帕格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其制备简便、反应条件温和、环境友好，适合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其先进性	技术来源
11	硫代乙酸化合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本技术所述化合物可以用于调节个体的一或多种组织或器官、血液、血清、尿液或其组合中的尿酸水平，以及用于治疗或预防与尿酸水平异常相关的病症	自主研发
12	吡啶基硫代乙酸化合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本技术所述化合物可以用于调节个体的一或多种组织或器官、血液、血清、尿液或其组合中的尿酸水平，以及用于治疗或预防与尿酸水平异常相关的病症	自主研发
13	一种 2-（2,5-二氟苯基）吡咯烷的制备方法	Larotrectinib 已被证明在广泛的年龄和肿瘤类型的 Trk 融合癌症中，具有持久的抗肿瘤活性作用和良好的耐受性；本技术所述 2-（2,5-二氟苯基）吡咯烷作为 Larotrectinib 的重要中间体，其制备方法合成工艺设计合理、原料成本较低、供应充足，反应条件温和，无需特殊设备、操作简便、能耗较低、不会造成重金属污染，适合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14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为一种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药物组合物，包含盐酸氟哌噻吨、盐酸美利曲辛和抗氧剂。本技术的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药物组合物，通过加入抗氧剂，能够有效增强氟哌噻吨美利曲辛复方制剂的稳定性，控制氟哌噻吨降解产生 Lu28-159、三氟甲基噻吨酮等杂质，降低杂质水平，保证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	自主研发

4、研发水平

公司具有多种剂型产品的开发能力，包括片剂、胶囊、无菌粉针、冻干无菌制剂、注射剂等，构建了复方氨基酸注射剂技术平台、脂微球载药技术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等技术研发平台，同时布局了多个疾病领域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在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创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研发优势和创新活力，在抗感染类、心血管类、血液系统类、消化道及代谢类等领域布局了多个具有良好临床效果的仿制药，形成了梯度丰富的研发管线，包括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等在内的多个药品已申报注册。此外，公司持续进行创新药的研发，目前在高尿酸血症、肺动脉高压等多个具有较高市场潜力的创新药领域进行了布局。

5、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85,179.96**	79,999.04	66,061.19	49,5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692.85**	53,116.44	44,237.27	34,685.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0**	25.57	26.58	23.39
营业收入（万元）	**30,322.46**	78,840.49	54,836.55	27,389.6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万元）	**3,281.45**	9,761.58	6,892.45	-37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72.56**	10,431.45	7,390.03	1,01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40.11**	9,443.18	7,203.25	3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92	0.6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92	0.6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21.05	18.14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55.74**	8,066.90	6,395.58	121.8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8**	10.00	9.28	11.52

6、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创新型药企，现阶段以临床需求较大的化学药品的研发拓展为重点，布局了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道及代谢类、血液系统类、关节炎类等多个疾病领域的药品研发。而药物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药品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将导致药物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另一方面，获批上市的药品如在临床应用价值或成本方面不具有竞争力，亦无法保证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得到合理回报。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药品研发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外部合作，公司在肠外营养制剂、脂微球制剂等领域积累了一定较为先进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保护核心技术、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已建立了保密制度、并为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如核心技术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养对于医药企业的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招募和培养，通过长期的发展，建立了一支理论和实践经验兼具、各学科及领域协调的技术人才队伍，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发展。未来，如果公司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田边三菱的独家技术授权，在中国境内进行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的生产，并向其进口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注册申请已获 CDE 受理。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虽然公司已与田边三菱签订协议进行上述产品的进口销售和原研地产化生产，但目前原研地产化产品的注册申请尚未获批，若上述合作及技术授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绿支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普舒清、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Ⅲ）普达深和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上述产品均为仿制药参比制剂、市场地位较高，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

除发行人外，目前海思科持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的国内生产批文，安徽富邦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的国内生产批文，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国内生产批文。且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及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深入推进，上述产品的仿制药或其他竞品可能逐渐增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新产品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多种类化学仿制药的研发布局，以强化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管线、把握国家药品集采等政策红利，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的快速提升。丰富的研发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储备，但新产品的开发除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外，后期还存在市场推广销售的不确定性，若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研产品的市场化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新产品拓展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药品生产制造对环保要求较高，也是国家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虽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配置了有效的环保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但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药品运输、药品储存和临床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控，但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推广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委托推广服务商组织安排市场调研、学术推广等活动，以达到产品推广目的。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3%、49.27%、51.72%和 45.07%。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对推广服务商的能力与资质进行审核，且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少数推广服务商或个别销售员工在药品推广中存在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可能，该等不合规行为会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而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资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1）部分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滑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同时，《意见》要求各地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并同国家政策衔接。**2022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到 2022 年底，全国所有省份都将完成地方增补药品“消化”工作。**。

随着我国医保目录政策的调整，各地医保目录陆续与国家医保目录衔接，部分进入地方医保目录而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陆续被地方医保目录调出。报告期内，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普舒清进入了江苏、上海、辽宁、广东等 10 个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Ⅲ）普达深进入了江苏、上海、安徽、广东等 9 个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目前**上述**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已将普达深和普舒清移出。普达深和普舒清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地方医保地区为其报告期内重要市场区域，在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后，将不再享受地方医保支付政策（**江苏和上海享受至 2022 年年底**），可能导致上述产品在原地方医保地区的销量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医药行业监管政策调整风险

医药行业为强监管行业，药品的研发、生产、流通、支付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规则，相关监管机构包括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及其分支机构等。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推出影响深远，行业整体发展模式及竞争格局处于持续深化过程中。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体制改革及医药行业监管规则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峰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6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梁峰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5.75%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商业竞争环境的持续规范，对公司的资源整合、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能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亦面临着新的挑战。若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团队稳定、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735.25 万元、5,942.31 万元、6,664.94 万元和 **9,208.07 万元**，公司在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5%、4.19%、2.57%和 **3.78%**。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存货余额呈增加趋势，如果公司所售药品的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2）市场推广费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1,640.90 万元、25,153.88 万元、38,333.99 万元**和 12,13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0%、45.87%、48.62%**和 40.00%**。为了促进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投入了较多的市场推广费。如果公司产品推广目标不能有效达成，或销售增长的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0.42 万元、14,899.07 万元、22,732.69 万元和 **18,184.4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7%、38.87%、52.20%和 **40.4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可能相应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93%、82.99%、82.80%**和 80.59%**，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进入全国集采的产品种类及销量增多，**以及公司主要产品普舒清、普达深在原地方医保地区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导致销量有所下降，**公司产品结构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变化，集采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公司围绕主要在研产品核心技术构建了专利等保护体系和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资质失效的风险

医药制造业因其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而受到严格的政府监管，包括批准、注册、生产、分销、包装、标签、运输、许可及认证等一系列要求及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方可开展日常经营，而该等资质证照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若公司未能及时续展相关资质证照以维持其有效性，将导致无法进行相关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若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合计需补缴金额约为 **118.78**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未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4）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夏一街 15 号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办理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集体土地及房产权利人对外出租及同意分租和转租的协议文件，但该等房产权利人尚未提供相关租赁行为已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程序文件。如房产权利人未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即对外出租该等房产，则公司存在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

（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2 年以来，**我国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突发及反复的情况，相应疫情管控措施较为严格，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品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出现上下游企业经营活动受限、物流渠道不畅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原材料供应、生产、货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后，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变化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组织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发行

人在生产组织、人力资源、财务内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管理疏漏，都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9）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都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10）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996,24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

	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税），包括：
	保荐及承销费【】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2、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振，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奇林，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郭奕佶，于 202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鑫、高书、冯笑涵、王超、唐雨薇、张志杰、沙浩、胡宇翔、任家豪、安宣诚、谢玉婷、钟梓洋。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三、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公司满足并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条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3,988,735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996,24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大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198.498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标准：“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215号），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203.25万元和9,443.18万元，合计为16,646.43万元，高于5,00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2.第一款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2、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

事项	安排
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 年 11 月 7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2 年 11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2 年 11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 年 11 月 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2 年 11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

李　振　　郭奇林　　2022 年 11 月 7 日

项目协办人：

郭奕佶　　2022 年 11 月 7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